

附件 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评估考核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00005747410H，为贯彻落实《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许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许信用办〔2017〕16号）等法规和文件要求，配合开展2021年度许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评估考核工作，我单位重承诺：

- 一、所作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
- 二、已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评估考核工作相关要求；
- 三、所提供自查报告、佐证资料均合法、准确、有效，并对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许昌”“信用河南”“信用中国”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单位名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2年03月21日

